

关于发布《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》 《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》有关 事项的通知

中市协发〔2024〕41号

各市场成员：

为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自律管理，规范信用评级业务，引导评级机构提高执业质量和市场竞争力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）发布了《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》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》（协会公告〔2024〕6号发布，以下简称《评级业务指引》和《评级信息披露指引》），并配套修订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中评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。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、信用评级机构等相关方规范有序落实相关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《评级业务指引》第十七条对定期跟踪评级的时限要求，对2024年6月1日及以后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开展定期跟踪评级，并披露相应的定期跟踪评级结果。对2024年6月1日前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，信用评级机构可以参照《评级业务指引》第十七条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披露评级结果。

二、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《评级业务指引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要求，建立完善评级方法模型和内部控制制

度体系，形成本机构评级作业操作标准（基本要求见附件），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。

三、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《评级信息披露指引》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出具信用评级报告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评级报告信息披露表（P表）废止。

四、注册、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，应按下列要求披露评级相关信息：

（一）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表（M表）中M-7-1、定向募集说明书（DM表）中DM-7-1评级信息披露要求废止。

（二）发行人等相关方报送或披露主体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报告的，评级结果应在有效期内，并应在注册发行文件中按要求披露。

1. 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的“封面”、“发行条款”章节（M-3、DM-3）披露信用等级和评级机构；

2. 根据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》（协会公告〔2023〕12号发布）的要求，在募集说明书“发行条款”章节注明“引用自XX评级机构《XXX（信用评级报告名称）》，本次引用已经XX评级机构书面确认”。

3. “发行有关机构”章节（M-16、DM-15）列示评级机构信息。

4. 对于仅选择披露主体评级、未针对本次发行进行债项评级安排的，应根据相关自律规则要求，披露仅包含主体评级信息的评级报告。

5. 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就评级机构资质等发表法律意见。

五、《评级业务指引》《评级信息披露指引》及本通知相关要求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鼓励信用评级机构、发行人等市场参与者在施行前参照执行。地方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对信用评级业务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评级方法模型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要求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

• [附件：评级方法模型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要求.pdf](#)